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科技”“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且分别假设所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于2026年12月底全部未转股和2026年6月底全部完成转股两种情形。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日(即2025年9月3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高为准,即18.27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并全额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

6、本测算未考虑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且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423.9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987.97万元。假设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持平、增长10%和20%分别测算。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和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8、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不同盈利假设情形下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全部未转股	2026年6月30日已全部转股
股本总额(股)	404,036,375.00	404,036,375.00	448,624,004.00
假设情形1:2025年、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0,423.90	20,423.90	20,42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987.97	18,987.97	18,987.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0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7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2	0.42
假设情形2:2025年、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2,466.29	24,712.92	24,71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886.77	22,975.44	22,975.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1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7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1	0.51
假设情形3:2025年、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4,508.68	29,410.42	29,41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785.56	27,342.68	27,34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73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8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1	0.61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有股东的潜在摊薄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	285,489.86	80,000.00
	合计	285,489.86	80,0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通过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方式提供资金。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1)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0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公司编制了《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14302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常青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14393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以下相关事宜,授权内容主要包括: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调整和补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债券利率、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过程中有关的一切协议、申报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交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在本次发行前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有新的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者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的情况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9)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11)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2)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4、5、6、10项授权有效期为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外,其余事项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购买备品备件转为一般用途并以自有资金补足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已于2025年6月末投产,为提高材料使用效率,避免物资浪费,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余及被临时借用的少量备品备件转为一般用途,涉及临时借用备品备件金额17.13万元(含税),结余备品备件金额89.60万元(含税),合计金额106.73万元(含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购买备品备件转为一般用途并以自有资金补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购买备品备件转为一般用途并以自有资金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购买备品备件转为一般用途并以自有资金补足的议案》:鉴于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已于2025年6月末投产,为提高材料使用效率,避免物资浪费,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余及被临时借用的少量备品备件金额17.13万元(含税),合计金额106.73万元(含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

此次将部分募集资金购买备品备件转为一般用途并以自有资金补足的事项能够提高材料使用效率,避免物资浪费,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科技”“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且分别假设所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于2026年12月底全部未转股和2026年6月底全部完成转股两种情形。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日(即2025年9月3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高为准,即18.27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并全额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

6、本测算未考虑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且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423.9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987.97万元。假设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持平、增长10%和20%分别测算。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和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8、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不同盈利假设情形下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全部未转股	2026年6月30日已全部转股
股本总额(股)	404,036,375.00	404,036,375.00	448,624,004.00
假设情形1:2025年、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0,423.90	20,423.90	20,42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987.97	18,987.97	18,987.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0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7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2	0.42
假设情形2:2025年、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2,466.29	24,712.92	24,71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886.77	22,975.44	22,975.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1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7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1	0.51
假设情形3:2025年、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4,508.68	29,410.42	29,41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785.56	27,342.68	27,34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73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8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1	0.61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有股东的潜在摊薄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	285,489.86	80,000.00
	合计	285,489.86	80,0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通过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方式提供资金。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1)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0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公司编制了《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14302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常青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14393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向不